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3-002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2011年5月12日公司与孙刚、张文喜、朱元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11-032号公告）。

2、2012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20日签发的（2012）松民二初字第48号《应诉通知书》。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2年6月20日受理孙刚诉本公司及第三人张云喜、朱元春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就该诉讼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3、2012年12月27日与孙刚、张云喜、朱元春达成一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B区融慧园19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利品，该公司董事长

乙方：孙刚，身份证号码：220104195808140036

张云喜，身份证号码：220103196210052515

朱元春，身份证号码：220105197001011415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2011年5月12日签订了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和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万元），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7500万元），并完成股权转让过户。

2、甲方收购乙方股权旨在开发油页岩，而目标公司的建设用地砖窑厂搬迁

问题和原有工程纠纷诉讼一直未予解决，导致甲方项目不能正常推进和实施，已经造成了甲方的损失。股东张云喜、朱元春退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万元）。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的总价款由原来的壹亿伍仟万元变更为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万元）。

2、鉴于乙方孙刚已收甲方 5500 万元股权转让金，在本协议签订同时乙方孙刚退还甲方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 万元）。

3、甲乙双方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签订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除价格条款修改外，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4、甲乙双方不再因股权转让事宜追究其它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5、股东张云喜、朱元春放弃股权转让金收益，转让金 5000 万元全部归孙刚所有。

6、乙方孙刚撤回因股权转让纠纷在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甲方的民事诉讼。

三、其他说明

1、存在公司因为建设用地砖窑厂搬迁问题导致公司后续开发方案调整或支付相关拆迁补偿费用的风险。

2、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持续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 月 7 日